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1

（一）108 學年度博士新生獎學金計有「校長獎學金」、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鑫淼教育基金會「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獎學金間可重複支領，本學期共計 1 位學生同時獲獎；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08 學年度新生 22 人獲獎，每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依其規定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二）為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於現有獎勵措施外，教務處將另提撥經費獎勵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 學期，獎勵方式為：

1、排課：第 1 次選課前一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 2,000 元獎勵金。登錄英語授課之課程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回中文授課。

2、教學獎勵：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2/3 以上，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 以上，每門課程調升為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金。

（三）為擴大通識課程參與，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109 年度擬由教務處控管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部份經費，目前規劃各院於 108 學年度每個學期專任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達 3 門者補助 15 萬元，惟若 108 上未達 3 門課，但 108 下達 3 門課則補助 1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經費核發各學院，先行試辦一年；惟開課之模式，請通識中心以邀請開課之方式進行。

（四）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執行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本校 32 個系班（組）參與該計畫，制定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提升評分鑑別度；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第二年期實地訪視，訪視委員建議各系班宜加強大學與高中的交流、與持續精進尺規鑑別度。各系班相關作業亦請留意務必遵照法規進行。

（五）日前教務處調查各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公開成績分布表，在尊重教師意願的原則下，採取彈性作法，適度公布各科成績分布表，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科成績公布教師意願調查結果：大學部同意公布 474 門、研究所 160 門（調查

時間為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也請各位教師於評分時，讓評分更具鑑別度、更合理。

- (六) 針對學生反映課程大綱問題，本學期所有開課教師皆於開學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依據校務會報討論結果，往後將請開課教師於第 1 次選課開始日前完成課程大綱(含課程內容關鍵字)及核心能力維護作業。並建議各開課教師應依原上網公布之成績評分標準給分，避免爭議，評分並應公正呈現學生的表現。
- (七)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提出 36 件計畫，通過 22 件(通過件數為全國第 3)。
- (八) 華語中心學分班修課人數持續成長，參考臺師大經驗，可有助招收優秀外籍生來校就讀。本校現有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本(108)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情況良好，未來也希望於吸引華語中心修課之外籍生就讀。
- (九) 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雙聯計畫成效良好，本計畫為校級雙聯計畫，提供獎學金，院、系級雙聯計畫亦可比照。  
考量英國物價水準，本校學生參與本雙聯計畫前往英國期間，每月提供新臺幣 32,000 元獎學金(含本校提供、利物浦大學提供及指導教授提供)。
- (十) 11 月 6 日 19:00 出版社將於本校圖書館舉辦新版《圖說竹塹》新書發表會，本書配合珍貴的舊照片述說新竹歷史，本次的新版再增加數十張照片，歡迎對新竹歷史有興趣者踴躍參加。
- (十一) 學習評鑑中心持續就教務重要議題進行統計分析，包括獲旭日獎學金學生的學習表現與課外活動之分析、外籍學生獎學金政策對其學業表現之分析、及學生成績分布分析等，皆提供教務相關政策重要參考。未來學習評鑑中心將轉隸秘書處，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已通過校發會)，擴大校務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更有效地發揮輔助學校政策制訂之功能。
- (十二)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辦理科學活動擴及海外，8 月 29、30 日受馬來西亞檳城獨中教育基金會邀請至當地辦理「2019 年度檳城五獨中學生與教師工作坊」，共 111 位學生及 364 位教師參與。未來希望持續辦理海內外科學教育活動。
- (十三)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新聘 1 位包盛盈專任助理教授，包老師有跨領域創新創業經驗橫跨資訊科技、互動設計、與市場行銷，未來可能會尋求各相關學院合聘，請各單位多多支持。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規劃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組」，招收現職醫師就讀。
- (十四) 本校印度中心是目前國內唯一的大學前往印度當地設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現共計有 8 所中心，自 100 年起迄今超過 8000 修課人次。
- (十五) 金門教育中心 7 月 10 日召開「金門教育中心用地取得協調會」，向教育部

與國有財產署金門辦事處爭取，以離島建設條例為依據，將金門教育中心需地計畫列為離島重大建設之方向努力。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洪生統計學成績異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案係洪生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成績有異義，異議申請書中指出因授課教師認為洪生於期末考試時作弊，故決定給予洪生不及格分數。學生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針對成績疑異與授課教師討論未果，後依程序送請開課單位 IMBA 複查，開課單位決議維持原結果，洪生統計學成績仍以不及格計算。洪生對複查結果仍表示不服，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提請教務長裁決。教務長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 IMBA 劉主任面談後，劉主任立即將教務長的想法轉達予授課教師，惟授課教師仍維持洪生成績不及格，經教務長裁示送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由副教務長籌組專案委員會討論、釐清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二) 本案後續由焦傳金副教務長為召集人及主席，由教務長委任潘成衍主任、翁曉玲主任、林哲群主任、劉玉雯主任為委員，組成「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洪生申請成績異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後，以贊成 3 票、反對 1 票、棄權 1 票，通過下列決議：

1. 授課教師認定學生於期末考時作弊乙節，因舉證不足，無法證明學生作弊。
2. 建議授課教師就洪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若授課教師不同意重新評分，建議由開課單位經濟系委請統計學相關教師進行評分。然後由 IMBA 請授課教師依本科目授課大綱裡規定的評分項目，提供洪生其它項目分數，依各項目佔分比合計為洪生學期成績。
3. 本委員會討論結果，請焦副教務長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代表說明。
4. 請註冊組邀請本案雙方(授課教師及洪生)於教務會議時列席備詢，若授課教師不便出席時，請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由 IMBA 現任主任謝英哲老師代為出席說明，必要時亦可委請前任主任劉玉雯老師代為說明。

備註：IMBA 統計學係由經濟系支援開課，因本案學生為 IMBA 學生，故

由 IMBA 主任來說明。

(三) 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與規定摘要如下：

第一點：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第四點：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

第七點：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第九點：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本案若同意專案委員會建議事項：請授課教師就洪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或由經濟系委請統計學相關教師進行評分後，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之更改，應提請教務會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交註冊組登錄修正。本次會議是否一併表決「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之更改，授權由 IMBA 依最後合計完之學期成績，逕送註冊組登錄修正。」，請討論。

(註冊組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列席教務會議，學生回覆可列席，授課教師回覆屆時出國參加會議、不克列席。10 月 23 日下午授課教師 E-mail 註冊組要求將其信件轉寄教務會議委員知悉，因教務會議於隔日（10 月 24 日）上午召開，是以調整於會場投影並逐字宣讀 E-mail 內容予在場委員知悉。另經在場委員同意，請洪生陳述說明 5 分鐘。)

決議：

(一) 洪生提出之成績異議案是否成立：同意 58 票，反對 1 票（出席委員 63 人）。

(二) 由經濟系委請本校統計學相關教師 2 位就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期末考考卷重新評分，並授權由 IMBA 合計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逕送註冊組登錄修正：同意 50 票，反對 0 票（出席委員 63 人）。

二、案由：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3

說明：

(一) 因應合校暨配合實務作業流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除第 5 條第 4 款修正為「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	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建議，因應合校，兼任教師人數增多，配合提高兼任教師獲獎人數上限。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	一、依據 86 年 1 月 23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改第五條第一款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相關內容。 二、有關第五條第二款內容之修正： (一)各教學單位推薦時程：每學年教務處配合研發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作業時程，通知各教學單位推舉候選人。 (二)各教學單位應提送之備審資料：依據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提送之備審資料包含推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薦<u>為候選人</u>。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u>(若可推薦人數少於 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 1，採小數點四捨五入)</u>。</p> <p>三、<u>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u></p> <p><u>(一) 前款各院推薦資料。</u></p> <p><u>(二) 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u></p> <p><u>(三) 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u></p> <p><u>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u></p> <p>四、<u>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u>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u>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u></p> <p>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p>	<p>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三、<u>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薦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u></p> <p>四、<u>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u></p>	<p>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p> <p>(三)各院可推薦人數之計算方式：依 108 年 5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建議修正。</p> <p>三、依據歷年本獎實際審議程序，修正第五條第三、四款。</p> <p>四、初審業經評審委員會充分討論，是以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符合初選情形之說明，據以修正第五條第四款。</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 50 及 6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 附件 4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p> <p><u>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第五十條</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p>第六十三條</p> <p><u>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第六十三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四、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1、2、4條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5-1、5-2

說明：

- (一) 為利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甄選逕博學生及依教育部新增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1、5-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1、2、4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期間</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一年以上</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放寬，俾利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甄選。</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u></p>	<p>依實際作業修正，學校現行逕博作業共三次：9月中、2月初、5月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u>境外生</u>)，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u>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u></p> <p><u>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u></p>	<p>額為限。</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案由6：「已在台外國學生適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名額應計入總量內名額」修正。</li> <li>2. 依中央研究院108年7月22日國際事務字第1080506314號書函說明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該名額不占用大學博士班學生名額」。</li> <li>3. 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計算入新學期(9月)碩士班新生名額內，若學生申請逕博獲准，其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9月)，以免重覆計算入新學期博士班新生名額內。</li> </ol>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4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案由6：「已在台外國學生適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名額應計入總量內名額」修正。</p>

五、案由：本校「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6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研究、交換、實習或訓練，放寬免修科目不限為必修科目。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
- (三) 本修正案經本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u>必修科目</u>，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u>必修科目</u>。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p>	<p>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研究、交換、實習或訓練，放寬免修科目不限為必修科目。</p>

六、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7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與配合教檢新制修正修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108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修訂說明，如附件 8-1。
- (二)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如附件 8-2。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9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2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下次會議再議；其餘條文修正無異議通過。其他建議：碩、博士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所、班)為雙主修是否加收學分費，下次會議再討論。」提本會議審議。
- (二) 新增第 13 條，明訂他校學生申請本校雙主修相關規定；新增第 14 條，明訂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相關規定；新增第 15 條，明訂雙主修收費方式。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2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 (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u>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u>；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p> <p>碩士班 (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3決議：「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修正。</p>
<p><b>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b></p>		<p><u>本條新增</u>，訂定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p> <p>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p>		
<p>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p>		<p>本條新增，規範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規定。</p>
<p>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p>		<p>本條新增，明訂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九、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0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3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下次會

議再議；其餘條文修正無異議通過。其他建議：碩、博士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所、班）為輔系是否加收學分費，下次會議再討論。」提本會議審議。

(二) 新增第 7 條，明訂他校學生申請本校輔系相關規定；新增第 8 條，明訂台聯大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輔系相關規定；新增第 9 條，明訂輔系收費方式。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四)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考量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資格、學費及課程等差異懸殊，請註冊組酌修第 2 條第 3 項，規範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提送下次會議核備；其餘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u>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u>；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碩士班為輔系(所、班)。</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p> <p>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碩士班為輔系(所、班)。</p>	<p>依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4決議：「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p>		<p>本條新增，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p>		<p>本條新增，明訂台聯大四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p>		<p>本條新增，明訂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5分）。

##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專題報告：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現況。（報告人：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  
- 附件 1

二、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2

（一）日前新聞媒體刊載：「清華大學學生選課出奇招，有學生透過大數據分析，彙整出過去超過 1700 堂成績分布，讓學生輕鬆選到易得高分的『甜甜課』……」。為避免學生將「單科成績分布表」作不合宜之運用及誤導選課，請各位教師於評分時，確實依照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附表三（各等級定義）評分，讓評分更具鑑別度、更合理。

另外，教務處也將調查各授課教師是否同意公開成績分布表，在尊重教師意願的原則下，採取彈性作法，適度公布各科成績分布表，提供學生及各系所主管參考。

（二）有關電資院學生反映該院系學士班的同學沒有選到本身院系的必修課，卻有外院的院學士班同學選上一事，已於 6 月 17 日先初步發信向全校大學部同學說明。後續再接獲學生反映，有同學利用改變專長獲致選課優先權之情況。經檢視註冊組所提供之第 1、2 專長設定次數統計後，綜整規劃進行以下調整方案：

1. 規範各院學士班同學專長一經設定後，第 1 次申請變更須經院學士班主任同意，後續若因特殊情況擬再次申請改選專長時，須提具說明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改。
2. 院學士班同學專長選課優先權維持不受年級限制，但不包含重修（同必修學系學生，重修不具選課優先權）。
3. 提高列為必修學系其他年級生之亂數優先序（改為優於未選專長之各院學士班學生）。
4. 提高雙主修生亂數優先序。

（三）媒體報導 108 學年度大學徵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本校電機系乙組正取 40 人、備取 392 人一案，社會觀感不佳，教育部亦提醒各大學未來避免該情況。已責成招生策略中心統整各系過去三年招生名額、備取後錄取名次及缺額人數等資料，提供各系未來決定備取人數之參考。

(四) 108 年 5 月 30 日 108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決議：「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須修習所屬學院訂定之基礎必修課程，以確保學生修畢學程後獲得紮實完整專業訓練，請教務處研議後續推動措施。」目前教務處規劃建議為：院定必修至多 18 學分、第一專長學程 33~38 學分為原則、第二專長學程 27~33 學分為原則，已分別於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報告交換意見，於本次教務會議溝通後，將再於校課程委員會議確認。

物理系吳國安教授：「跨領域學習」與「院學士班（雙專長）」學生畢業時同樣授予該院學士學位，其院定必修科目學分數如果差異太大，可能影響學生專業訓練，亦可能導致院學士班（雙專長）招生困難。

電子所盧向成所長：基於「跨領域學習」與「院學士班（雙專長）」兩學制之重疊性，建議考量「院學士班（雙專長）」是否存續。

(五)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通識課程修課規定由「6 向度選 4 向度改為任選 4 門課、須包含 3 向度」。依據 2015-2017 年畢業生問卷關於通識課程的開放式問題之整理表，顯示上次（2016 年）核心通識課程修課規定鬆綁後，學生滿意度增加，本次調整減少向度的限制將使修課更彈性。

(六) 組織變動：教務處於 100 年 8 月成立「學習評鑑中心」，在林世昌主任的領導下，發展多項問卷系統，結合教務及學務資料予以分析，並配合校方需求進行各專項研究，成效卓著。未來將轉隸秘書處，擴大校務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持續長期追蹤成果，建立專屬清華的學習資料庫，更有效地發揮輔助學校政策制訂之功能。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語言中心、寫作中心蔡英俊主任）- 附件 3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4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物理系、動機系、中文系、體育系）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PHYS22100 PHYS22200	理論力學一 理論力學二	物理系大二	M3M4W2	W3W4F3
說明：現行課表大二必修「理論力學一」與大三「熱統計物理一」同時間上課(M3M4W2)，為避免衝堂、重修學生因此延畢，並增加選課彈性，擬調整「理論力學一、二」上課時段。					
案序 1 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4 月 18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PME 134101 PME 134102	應用力學一	原訂： 動機系大二 擬異動： 動機系大一	「上」學期 M7M8 T7T8	「下」學期 R5R6 T5T6
說明：「應用力學一」為力學之入門課程，其內容主要為以分離物體圖的概念及向量分析法探討剛體靜力平衡問題。考量同學需銜接後續之基礎力學課程(「材料力學」與「動力學」)以及相關力學選修課程，且減輕目前大二修習主科的負擔。因此將此課程提前至大一下修習，為一較恰當之安排。					
3	PME 235001 PME 235002	材料力學	動機系大二	「下」學期 T3T4R3	「上」學期 M7M8M9 T7T8T9
說明：「材料力學」為固體力學之核心基礎課程，也是修習機械設計與製造、微機電系統等課程必須先有之訓練。修習之後可在進階固體力學領域有較完整之認識。此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應用力學一-靜力學」。目前規劃學生於大一下即修習完「應用力學一-靜力學」，為了連貫力學課程之學習與養成訓練，故應調整安排「材料力學」於大二上學期修習為較為恰當。同時，可與後續之力學進階課程銜接。					
案序 2、3 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動機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CL 211200	近現代文學史	中文系大二	TnT5R6	M7M8M9
說明：「近現代文學史」由顏健富、楊佳嫻、羅仕龍等三位教師輪流授課，原上課時間為TnT5T6。107、108、109學年度分別由顏健富老師、楊佳嫻老師、羅仕龍老師教授。楊老師及羅老師於T7T8T9時段皆有每年固定開設的必修課「基礎寫作」及「漢學英文」。T7T8T9時段必修課緊接於「近現代文學史」之後，易造成任課老師體力負擔，影響教學效果。故擬將「近現代文學史」課程時間調整至星期一下午M7M8M9，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案序 4 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5 月 2 日人社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KPE 210100	運動生物力學	體育系大二	M7M8	M5M6
說明：因應體育系108學年後，規劃下午3:30後為競技組-運動專長訓練時間，故將「運動生物力學」課程時間調整。					

案序5業經108年2月21日體育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同年5月1日竹師教育學院107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案序1至5預計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1. 「應用力學一」原定108上開課，擬改為108下開課。調整為108上開設兩班，供動機系107入學生修習。
2. 「材料力學」原定109下開課，擬改為109上開課。調整為108下開設兩班，供動機系107入學生修習。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續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案序1至3為108年5月1至6日，案序4、5為108年5月7至12日。並已送108年5月30日108年第1次院學士班會議、108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新增設置全校性「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及「城鄉創生學程」學分學程，提請核備。（提案單位：電資院及清華學院）-附件5-1、5-2。

說明：

學分學程名稱 (附件編號)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規定
太空科技與工程 (附件5-1)	總學程： 交通大學 機械系 陳俊勳 教授  清華子學 程： 資工系 王俊堯 教授	至少16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一門3學分。</li> <li>2. 必修「專題研究」、「火箭設計與實作」、「太空任務設計I」之任一實作課程。</li> <li>3. 選修下列特色課群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太空系統與實作</li> <li>(2) 太空動力</li> <li>(3) 太空科學與天文</li> <li>(4) 太空遙測</li> <li>(5) 太空機械</li> <li>(6) 太空電機</li> </ol> </li> <li>4.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li> </ol>
本案業經108年5月6日電機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城鄉創生 (附件5-2)	服科所 林福仁 教授	至少16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習學分須達16學分(含)以上。</li> <li>2.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li> </ol>

			3.列為通識課程者至多可以抵修4學分。
本案業經108年5月1日清華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幼兒園全英語師資培育試辦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6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687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擬辦理幼兒園全英語師資培育，另提具試辦計畫，敘明師資生招生人數、遴選程序、錄取標準、修課規範、教育實習規劃及培育成效評估指標等項，如附件 6。
- (三) 本計畫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幼教系系課發會議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新增及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7-1~7-4

說明：

- (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申請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等三項任教學科。
- (二) 修正專門課程 16 案：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含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加入培育系所)、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公民與社會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化學專長/生物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資電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 (三) 以上新增與修正案業經培育系所相關會議或分科分領域討論會議、中心會議通過，規劃書草案、課程大綱與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7-1~7-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新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9-1、9-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與配合教檢新制修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0-1、10-2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增訂第 1、4 條。
- (二)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第 9、10 條。
-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2。
- (四) 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4 條之 1 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1-1~11-4

說明：

- (一) 本案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六、七決議：「請註冊組釐清教育部是否對『應用科技』類博、碩士班有明確定義，俾於第 14 條之 1 中敘明以避免爭議，下次會議再議；其餘條文修正無異議通過。」
- (二) 經詢問教育部，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

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另參考台大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08.3.22 版)第三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另參考成大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106.2.3 版)第四條規定：「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五) 綜上各點，草擬「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4 條-1 及第 17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2；「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4 條-1 及第 16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3，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4。
- (六)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學生統計學成績異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2

說明：

- (一) 108 年 3 月 25 日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洪生提出對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成績有異議。
- (二) 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如附件 12)相關程序與規定摘要如下：
- 第一點：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 第四點：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
- 第七點：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 第九點：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則提教務會議議決。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三) 洪生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起針對成績疑異與授課教師討論未果，後依程序送請開課單位 IMBA 複查，開課單位決議維持原結果，洪生統計學成績仍以不及格計算。洪生對複查結果仍表示不服。
- (四) 本案相關細節由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劉主任現場說明。

決議：本案由副教務長籌組專案委員會討論、釐清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 伍、臨時動議

- 一、部分課程有修課人數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之情形，多半是因為授課教師未能及時掌握加簽人數是否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請教務處採取積極方式控管。  
(提案人：物理系吳國安教授)

主席回應：學生將授課教師簽核的加簽單送至課務組，其間確有時間落差，使授課教師未能及時掌握人數，導致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

課務組會後補充：

- (一) 依據 92 年 4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加簽人數上限請配合教室容量。將再提醒各系所。
- (二) 目前所採取方式說明如下：
  1. 第 1 次選課系統開放前：寄送「課程校對稿」予各教學單位，其中特別標示《未設人限課程》，提醒酌設人限。
  2. 第 1 至 3 次選課階段：提供授課教師及系所於校務資訊系統可觀察修課人數(含已選上及待亂數)之功能，以便隨時調整人限及教室。另選課結束亦會彙送「超出教室容量通報表」予教學單位，並請其依限回覆處理情形。
  3. 加退選階段開始前：提醒各教學單位利用「選課進行期間人數統計」功能，觀察即時修課人數以為因應(停開、增開課程或異動教室)。
  4. 加退選期間：學生繳交至課務組之加簽單均立即處理，並即時更新於修課名單中，供教師觀察選課人數。然實務上，學生確有未即時將簽核完成的加簽單繳送回課務組，致授課教師難以掌握修課人數之情形，因此部份系所會協助授課教師控制加簽人數(於加蓋系所章戳時掌控)，或是會將課程先設定為《不接受加簽》，若學生有特別需求，經任課教師同意，再由系辦協助列印加簽單，避免大量同學列印後，請求教師加簽，徒增授課教師困擾。
  5. 若有需更換大型教室或有超出教室容量情形，課務組均可協助安排調度教室。

陸、散會(12時30分)。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8月21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99年6月3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 第三條 本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三名為限。
-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每學年由教務處邀請三次得本獎、及前兩學年得本獎之教師，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若學院無代表，由該學院院長推薦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通知，由各院檢附推薦理由等具體事實及會議紀錄，向本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若可推薦人數少於1，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若可推薦人數超過1，採小數點四捨五入)。
  - 三、初審：本獎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資料審議後決定決選名單：
    - (一) 前款各院推薦資料。
    - (二) 教務處舉辦傑出教學獎學生票選結果。
    - (三) 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教學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中候選人之姓名皆以密碼方式呈現。
  - 四、決選：本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決選資料不另提供候選人入選管道之說明。
  - 五、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第七條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65條之2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5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8年9月10日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

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 (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7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要點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如附表)，申請免修科目屬校定必修者，應送註冊組初審後；其餘科目應送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教務長核准。
- 四、申請免修獲准者，校定必修科目由註冊組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其餘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畢業審查時註記免修。
- 五、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訓練免修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理由 (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公文影本。屬情況特殊者，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全時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
出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及 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免修科目名稱			
註冊組 (校定必修)		系、所、學位學程 (除校定必修外，其餘科目)	
教務長			

說明：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出國研究、交換、全時實習、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說明(稿) 10808

108年9月26日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略 二、略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p> <p>(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四)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b>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b>」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以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與幼兒園等師資類科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p>	<p>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略 二、略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p> <p>(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四)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del>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del>」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以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與幼兒園等師資類科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p>	<p>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適用法規配合部訂調整</p>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二條</p> <p>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p> <p>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b>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b></p> <p>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p> <p><b>一、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可抵免，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b></p> <p><b>二、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b></p>	<p>第十二條</p> <p>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p> <p>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可互相採認科目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p> <p>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可抵免，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p>	<p>配合部訂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調整(108 年 6 月 26 日發布)</p> <p>新增取得同一師資類科抵免規定</p>

<p>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二分之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p>		
<p>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抵免之規範。</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p> <p>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p> <p>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p> <p>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p> <p>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抵免之規範。</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及折抵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三十二學分為上限，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p> <p>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p> <p>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p> <p>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p>	<p>配合部訂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款第 5 目新增</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u>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u>，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u>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u>各大學辦理九十九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p>	<p>配合部訂注意事項第十條調整</p>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後全文)

108年5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五十四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依經教育部核備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畢業或修畢最低應修總學分當學年度修習為原則，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

(五)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五十四學分。

(一)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十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八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十二學分)。

(四) 教學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十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以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與幼兒園等師資類科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國立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應修畢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2) 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四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二) 註記次專長(學科/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或需求專長課程。

(2)幼兒園教育階段：加修需求專長課程。

2. 資賦優異組：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十學分。

3. 以上需求專長課程（加修課程）依教育部規範。

(三)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加修課程）

1. 身心障礙組：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四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八十四學分。

(2)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五十四學分，應修至少八十二學分。

2. 資賦優異組：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十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四十六學分，應修至少八十四學分。

(四)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至五十學分。

(一)專門課程（此係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修二十六至五十學分），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五科十學分，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至少二選一。

(四)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六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二選一；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與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皆為必修，至少四學分。

(五)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九十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課程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修業年限之規範。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在本校已具有師資生資格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第二師資類科後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再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以上之規定。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以 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需求專長課程，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在校師資生，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一、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可抵免，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

二、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同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二分之

一之規範，惟仍應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修習。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符合本條文所列情形者得依所列抵免之規範。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
-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

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三、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

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六月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月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月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八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三、惟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可互相採認課程表。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修訂說明

108.10.4

修正後條文	原始條文	備註
<p>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4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門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li> <li>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li> <li>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8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li> <li>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li> <li>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a href="#">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a>」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li> </ol>	<p>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4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門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li> <li>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li> <li>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8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li> <li>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li> <li>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a href="#">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a>」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li> </ol>	<p>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適用於107年8月1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故修訂相關法源依據。</p> <p>備註: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學生依107年3月31日修正時行之「<a href="#">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a>」規定辦理</p>
<p>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a href="#">106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769號函核定</a>。</p>	<p>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del>107年5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71274</del>號函核定。</p>	<p>106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769號函為原始的課程異動核定函號。</p> <p>107年5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71274號函為教保專業知能授課師資異動。(若僅授課師資異動不用更新)</p>

## 國立清華大學

##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789 號函核定

本校 108 年 9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4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8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申請幼兒園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應修至少 10 學分全英語授課之師培課程，其中：
  1. 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 6 學分。
  2. 專門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
- 五、本課程表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惟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
- 六、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2	2	3	選	至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2、3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2、3	選			
	幼兒音樂	2	2	3	選			
	幼兒戲劇	2	2	3、5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2、3、4	選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2	2	3、5	選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1、2、3、5	選			
	幼兒科技	2	2	2、3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1、2、3、5	選	至少 16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1、2、3	必			
	教育哲學	2	2	1、4、5	必			
	教育社會學	2	2	1、3	必			
	幼兒園行政	2	2	1、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2、3、4	選	至少 18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1、2、3	選			
	幼兒輔導	2	2	2、4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1、2、3	選			
	幼兒遊戲	2	2	2、3	選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1、2、3、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4	3、4、5	必	至少 16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2	2	3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5	選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基礎 (10 學分)	幼兒發展	3	3	2	必	1. 依「 <a href="#">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a> 」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2.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a href="#">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5769 號</a> 函核定。	
		幼兒觀察	2	2	2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發展</a> 」
		特殊幼兒教育	3	3	1、2	必		
		幼兒教保概論	2	2	1	必		
	教育方法 (12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2	1、2、3、5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a>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2、3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觀察</a> 」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2、3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發展</a> 、 <a href="#">幼兒教保概論</a>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1、2、3、5	必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4、5	必		
	教育實踐 (10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3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a>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3	必		
		教保專業倫理	2	2	1、5	必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2、3、4、5	必		先修課程為「 <a href="#">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a> 、 <a href="#">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a> 、 <a href="#">幼兒健康與安全</a> 、 <a href="#">幼兒園課室經營</a> 」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80 學分，至少應修習 54 學分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8090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8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12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若為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所、班)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得免修。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五條 修讀學士班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班)及加修學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轉系(所、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班)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班輔系(所、班)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 第十二條 他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是否受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

校。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5月27日8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7351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6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碩士班為輔系(所、班)。
- 第三條 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 第四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

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七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情形

※ 應到 96 人，實到 66 人。

單位	代表姓名
主席	戴念華教務長
理學院	數學系潘戎衍主任、物理系/天文所余怡德主任/所長、化學系林俊成主任、統計所銀慶剛所長、理學院學士班蔡易州主任、先進光源學位學程蔡孟傑主任（請假）、計科所葉麗琴所長
工學院	化工系劉英麟主任（請假）、材料系/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張守一主任、動機系蔡宏營主任、工工系吳建璋主任、奈微所李昇憲所長（陳致真副教授代理）、醫工所李國賓所長（魯才德助理教授代理）、全球營運碩士學程張國浩主任（請假）、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請假）
原子科學院	工科系巫勇賢主任（陳燦耀副教授代理）、醫環系邱信程主任（彭旭霞副教授代理）、核工所許榮鈞所長（陳紹文副教授代理）、分環所李清福所長、原科院學士班吳劍侯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李貞慧主任、外語系林惠芬主任（林宜莊副教授代理）、歷史所毛傳慧所長、語言所張月琴所長（請假）、社會所沈秀華所長、人類所臧振華所長（請假）、哲學所陳思廷所長（鄭志忠副教授代理）、台文所王惠珍所長、台研教陳中民主任（請假）、人社院學士班王俊秀主任（請假）、亞際文化碩士學程李卓穎主任、華文文學研究所林佳儀所長（請假）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殷獻生主任、分醫所焦傳金所長、生技所汪宏達所長（請假）、生資所孫玉珠所長、分生所林立元所長（請假）、系神所所長羅中泉主任（請假）、生科院學士班楊嘉鈴主任（請假）、醫科系陳令儀主任、生技產業博士學程江安世主任（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王廷基主任（周志遠副教授代理）、電機系劉靖家主任、電子所盧向成所長、通訊所洪樂文所長（請假）、資應所邱瀟德所長（麥偉基教授代理）、資安所孫宏民所長（麥偉基教授代理）、光電所林凡異所長、電資院學士班韓永楷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	科管所胡美智所長（李傳楷副教授代理）、科法所陳仲麟所長（黃忠正副教授代理）、計財系張焯然主任、服科所王俊程所長（王貞雅副教授代理）、經濟系/EMBA 林世昌主任/執行長、科管院學士班廖肇寧主任、IMBA 謝英哲主任（李傳楷副教授代理）、MBA 李傳楷主任、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黃裕烈主任（請假）、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吳世英主任（林世昌教授代理）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顏國樑主任、幼教系周育如主任、特教系陳國龍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陳殷哲副教授代理）、體育系邱文信主任、學前特教碩士在職學程林紀慧主任、英教系周秋惠主任、環文系闕雅文主任（鄭國泰教授代理）、數理所王姿陵所長、臺語所劉秀雪所長、學科所陳素燕所長（徐憶萍副教授代理）、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子華主任（請假）、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
藝術學院	藝設系蕭銘菴主任、音樂系張芳宇主任、藝術學院學士班陶亞倫主任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請假）、體育室邱文信主任、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請假）、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陳淑娟主任
教務處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包盛盈助理教授代理）、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禎富主任（請假）
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應數系葉麗琴主任、應科系楊樹森主任（李清福教授代理）、科技所李清福所長、中國語文學系林佳儀主任（請假）
學生代表	人社院學士班朱廷峻同學、吳家豪同學（請假）、蔣秉翰同學（請假）、王致凱同學（請假）、黃子庭同學、應用數學系張評皓同學、電機系林宗暉同學、外語系王婕芳同學、科管院學士班賴永岫同學、社會所蔡承翰同學、經濟系吳昶諒同學（請假）、教育學院學士班程議瑩同學